

信阳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一期）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方（乙方）：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甲方（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方）：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信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调查范围

工作区域为信阳市（浉河区、平桥区、光山县、息县、新县、固始县）。

（二）工作内容

本次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工作以《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指南(试行)》和《耕地土壤重金属输入输出因素调查监测技术规范(试行)》（土壤函〔2021〕17号）为依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资料收集和初步判别污染成因

资料收集主要包括污染成因排查区域的自然环境资料、土壤环境调查数据、污染源信息、其他资料和数据等。根据收集的数据和资料，对区域内的受污染耕地的土壤污染成因进行初步判别。

2、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围绕潜在污染源，选择区域内典型受污染耕地进行现场查勘及人员访谈，访谈耕地所在乡镇及村的干部和村民，重点了解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底泥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农业投入品、畜禽粪污、污泥农用、周边重点行业企业信息、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等内容。

3、确定调查区域范围并初步定性判定污染成因

基于现有资料，结合现场查勘及人员访谈情况，对区域内典型的受污染耕地进行定性判断。在考虑受污染耕地土壤分布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区

域地形地貌、灌溉水系、污染源分布等可能影响土壤污染的成因，确定调查区域范围。

4、编制《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实施方案》并评审

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定性判断成因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的编制《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5、开展遥感影像测绘、补充调查检测

依据通过评审的《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区的遥感影像测绘、补充调查检测（包括土壤及农作物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相应估算对应污染物的输入输出通量。

6、成果提交

汇总《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实施方案》、土壤样品检测报告、农作物样品检测报告等资料，提供至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三、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11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70%，即（¥）82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贰万陆仟元整。

2. 项目经甲方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354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肆仟元整。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估。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8.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六条 保密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本项目所有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调查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它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总合同额的 3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

(二) 乙方非依法定事由解除合同的，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和内容服务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 30% 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赔偿。

第九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二)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履行的；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五) 出现本条第 2 第 3 种情形的，甲方有权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二) 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代表：



乙方（盖章）：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代表：

刘万军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金水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860809000888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MB1P91461B

签订地点：信阳市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7日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7日

